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1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1305A00_ATTCH1.pdf、00013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部本(110)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是如遇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本年4月21日及勞動部同年月1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